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333,4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20,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3,380,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883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中信证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D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灣國際
CHINA HARBOUR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富途證券

軟庫中華 SBI China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883
股份簡稱	穎通控股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6月26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880港元
發售價範圍	2.800港元至3.38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33,400,000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0,020,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33,380,0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333,400,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0,010,000
－ 國際發售	50,010,0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960.19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7.6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82.5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1,796
獲接納申請數目	12,403
認購水平	35.84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3,340,0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66,680,0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重新分配(如有)後)	100,020,0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3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名稱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10
認購水平	3.50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0,060,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66,680,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重新分配(如有)後)	233,38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7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為發行人客戶／供應商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INTERPARFUMS	10,400,000	3.12%	0.78%	發行人的供應商

已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¹⁾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中信証券國際 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3,800,000	1.14%	0.28%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	3,500,000	1.05%	0.26%	關連客戶

附註：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取得同意的關連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 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天
穎通國際 ⁽¹⁾	1,000,000,000	75.00%	2025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6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劉先生 ⁽¹⁾	1,000,000,000	75.00%	2025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6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劉太太 ⁽¹⁾	1,000,000,000	75.00%	2025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²⁾ 2026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附註：

- 穎通國際由劉先生擁有90%及由劉太太擁有1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穎通國際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太太是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太因此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的首六個月禁售期於2025年12月25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該控股股東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的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於2026年6月25日結束。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2)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32,700,000	14.01%	11.54%	9.81%	8.53%	32,700,000			32,700,000		2.45%			2.42%			
前5大	101,700,000	43.58%	35.89%	30.50%	26.53%	101,700,000			101,700,000		7.63%			7.54%			
前10大	153,724,000	65.87%	54.24%	46.11%	40.09%	153,724,000			153,724,000		11.53%			11.40%			
前25大	246,394,000	105.58%	86.95%	73.90%	64.26%	246,394,000			246,394,000		18.48%			18.27%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定。
2.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包括本公司發行的15,350,000股超額配股權新股份及售股股東發行的34,660,000股超額配股權銷售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48,750,000股股份。

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獲配發股份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2)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5.00%			72.29%			
前5大	87,700,000	37.58%	30.95%	26.30%	22.87%	1,087,700,000			1,087,700,000		81.57%			78.62%			
前10大	145,524,000	62.35%	51.35%	43.65%	37.96%	1,145,524,000			1,145,524,000		85.91%			82.80%			
前25大	241,394,000	103.43%	85.18%	72.40%	62.96%	1,241,394,000			1,241,394,000		93.10%			89.73%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2.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包括本公司發行的15,350,000股超額配股權新股份及售股股東發行的34,660,000股超額配股權銷售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48,750,000股股份。控股股東(作為最大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將減少至965,340,000股。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	12,854	0股股份	10.00%
1,000	1,429	1,000股股份	
2,000	3,425	0股股份	9.29%
2,000	782	1,000股股份	
3,000	1,068	0股股份	8.92%
3,000	390	1,000股股份	
4,000	387	0股股份	8.66%
4,000	205	1,000股股份	
5,000	620	0股股份	8.44%
5,000	453	1,000股股份	
6,000	248	0股股份	8.30%
6,000	246	1,000股股份	
7,000	101	0股股份	8.17%
7,000	135	1,000股股份	
8,000	74	0股股份	8.03%
8,000	133	1,000股股份	
9,000	55	0股股份	7.93%
9,000	137	1,000股股份	
10,000	561	0股股份	7.84%
10,000	2,034	1,000股股份	
15,000	502	1,000股股份	7.51%
15,000	73	2,000股股份	
20,000	371	1,000股股份	7.29%
20,000	313	2,000股股份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5,000	110	1,000股股份	7.12%
25,000	388	2,000股股份	
30,000	629	2,000股股份	6.98%
30,000	65	3,000股股份	
35,000	115	2,000股股份	6.88%
35,000	79	3,000股股份	
40,000	65	2,000股股份	6.77%
40,000	159	3,000股股份	
45,000	139	3,000股股份	6.70%
45,000	2	4,000股股份	
50,000	325	3,000股股份	6.61%
50,000	143	4,000股股份	
60,000	33	3,000股股份	6.49%
60,000	273	4,000股股份	
70,000	101	4,000股股份	6.38%
70,000	89	5,000股股份	
80,000	165	5,000股股份	6.29%
80,000	6	6,000股股份	
90,000	48	5,000股股份	6.21%
90,000	70	6,000股股份	
100,000	704	6,000股股份	6.14%
100,000	118	7,000股股份	
200,000	239	11,000股股份	5.71%
200,000	171	12,000股股份	
300,000	150	16,000股股份	5.47%
300,000	104	17,000股股份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	94	21,000股股份	5.31%
400,000	27	22,000股股份	
500,000	16	25,000股股份	5.18%
500,000	153	26,000股股份	
600,000	33	30,000股股份	5.08%
600,000	32	31,000股股份	
700,000	28	35,000股股份	5.00%
800,000	19	39,000股股份	4.93%
800,000	15	40,000股股份	
900,000	4	43,000股股份	4.87%
900,000	19	44,000股股份	
1,000,000	129	48,000股股份	4.82%
1,000,000	23	49,000股股份	
2,000,000	84	298,000股股份	14.90%
3,000,000	16	444,000股股份	14.80%
4,000,000	6	591,000股股份	14.78%
5,000,000	3	738,000股股份	14.76%
6,000,000	2	885,000股股份	14.75%
7,000,000	4	1,031,000股股份	14.73%
9,000,000	1	1,324,000股股份	14.71%
16,670,000	2	2,448,000股股份	14.69%
總計	31,796	100,02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經此項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調整至100,02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而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調整至233,38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向關連客戶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3,500,000	1.05%	0.26%
6.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資本」) ⁽²⁾	中信里昂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3,800,000	1.14%	0.28%

附註：

1. 華夏基金(香港)擬以代表其相關客戶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據華夏基金(香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為(i)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2.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其最終客戶(「中信証券國際資本最終客戶」)按非酌情基準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証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對手方，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中信証券國際就由其為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所訂立，藉此，中信証券國際將配售予中信証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

據中信証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証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酌情基準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可於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在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的中信証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終止時，中信証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以及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由於其內部政策，在中信証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中信証券國際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中信証券國際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亦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為一支中國境內投資基金，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據中信証券國際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及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中信証券國際、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額通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合共333,4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883。

承董事會命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林莉女士、劉穎賢女士及朱維馯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強先生、*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先生及*Chan Soh Cheng*女士。